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承诺：在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6-074）。

停牌期间，公司和交易各方针对各项潜在交易事项积极开展论证工作，因潜在交易事项情况均比较复杂，各方仍将继续推进并深入论证，并对该潜在交易涉及的资产及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评估等。目前，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各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经核实，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也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鉴于目前该潜在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长期停牌给投资者正常交易带来不便，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5日起复牌。

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